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黃靜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001-078-NX-0175197-0	1	500	
002		002-079-NX-0244756-2	1	50	
003		003-080-NX-0348635-4	1	44	
004		004-081-NX-0468002-4	1	47	
005		005-082-NX-0580441-8	1	38	
006		006-083-NX-0683431-3	1	27	